

8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桂林初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桂林初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参加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 2025 年“好房子·悦生活”住房促消费活动系列宣传活动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 2025 年“好房子·悦生活”住房促消费活动系列宣传活动项目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初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桂林初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1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